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4〕83号

关于临夏县明悦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甘肃明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明悦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新集镇块塘村，项目北侧为省道 S106 线，东侧紧邻明悦加气站，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规划经十五路及在建丽景花园小区。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主要建设一座 120m² 单层砌体结构营业站房，一座 210m² 加油罩棚，一处地埋式防渗储罐区，内设 4 座 30m³ 卧式双层储油罐，其中汽油罐 2 座，柴油罐 2 座，储

油罐总容量 120m³，折标容量为 90m³。安装 1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和 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配置液位仪、配电柜以及监控系统。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1%。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措施。运营期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安装油气回收系统，采用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对挥发的油气进行处理，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并严格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020）要求。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机械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回用于施工过程，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施工区域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明悦加气站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临夏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对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在施工厂界外围设置隔声围挡，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使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禁止车辆鸣笛、限速慢行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区昼间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废弃可回收物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焚烧或随意倾倒。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罐清洗废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私自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技术及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贮存设备，确保处于正常状态，严防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四、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

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六、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4年11月1日

抄送：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

共印5份